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渤海人寿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2020版）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b>您拥有的重要权益</b>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b>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b>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3.2、6.1等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或受益人及时通知我们.....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b>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b>		
➤ <b>条款目录</b>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7.12 基本医疗保险
1.1 合同构成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3 免赔额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4 住院
1.3 投保年龄	6.3 年龄性别错误	7.15 保单年度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6.4 职业或工种变更	7.16 醉酒
2.1 基本保险金额	6.5 合同内容变更	7.17 毒品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6 联系方式变更	7.18 酒后驾驶
2.3 保险期间	6.7 争议处理	7.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4 保险责任	6.8 保险事故鉴定	7.2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5 责任免除	<b>7. 释义</b>	7.21 机动车
<b>3. 保险金的申请</b>	7.1 合法有效	7.22 医疗事故
3.1 受益人	7.2 周岁	7.23 非处方药
3.2 保险事故通知	7.3 意外伤害	7.24 潜水
3.3 保险金申请	7.4 交通工具	7.25 攀岩
3.4 保险金给付	7.5 交通事故	7.26 探险
3.5 宣告死亡处理	7.6 私家车、公务车	7.27 武术比赛
3.6 诉讼时效	7.7 客运航班	7.28 特技表演
<b>4. 保险费的交纳</b>	7.8 电梯	7.29 境外
4.1 保险费的交纳	7.9 电梯发生意外事故	7.30 现金价值
<b>5. 合同的解除</b>	7.10 医院	7.31 有效身份证件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1 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7.32 未到期保险费

#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人寿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2020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渤海人寿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2020版）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释义 7.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7.2）计算。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一般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交通工具意外基本保险金额、驾乘车意外基本保险金额、航空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电梯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合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为一年。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您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加投一项或多项可选部分，并载明于保险单上，但不可只投保可选部分。

我们对发生在保险期间之外的意外伤害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基本部分 (1)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7.3）事故，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一般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按本合同给付过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 (2)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规定，确定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和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并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一般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一般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本合同的一般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终止。

对于本合同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在被保险人治疗结束后进行伤残评定，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确定伤残等级。

对于本合同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而几处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最严重项目的伤残等级为准；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对于本合同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该项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该项意外伤残保险金。

#### 可选部分 (1)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交通工具**（见释义 7.4），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见释义 7.5）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按本合同给付过**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交通工具，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的规定，确定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和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并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交通工具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交通工具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本合同的**交通工具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终止。

#### (2) 驾乘车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者乘坐**私家车、公务车**（见释义 7.6），在私家车、公务车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合同约定的驾乘车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按本合同给付过**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者乘坐私家车、公务车，在私家车、公务车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的规定，确定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和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并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驾乘车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驾乘车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本合同的驾乘车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终止。

### （3）航空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以乘客身份持**客运航班**（见释义 7.7）有效机票的被保险人，在踏入搭乘的客运航班机舱门起至踏出搭乘的客运航班机舱门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按本合同给付过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以乘客身份持客运航班有效机票的被保险人，在踏入搭乘的客运航班机舱门起至踏出搭乘的客运航班机舱门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的规定，确定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和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并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航空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航空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本合同的航空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终止。

#### (4) 电梯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出入或乘坐**电梯**（见释义 7.8）时由于该**电梯发生意外事故**（见释义 7.9）而受到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合同约定的电梯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按本合同给付过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出入或乘坐电梯时由于该电梯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的规定，确定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和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并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电梯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

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电梯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本合同的电梯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终止。

#### (5)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见释义 7.10）进行治疗，对其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所发生的、符合就医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支付范围内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见释义 7.11）：

- ① 如果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 7.12）或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及结算，在扣除从**社会保障机构、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后**，对其余额在扣除**免赔额**（见释义 7.13）后按 10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② 如果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及结算，在扣除从**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后**，对其余额在扣除免赔额后按 8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免赔额由您和我们共同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大于免赔额，我们在计算意外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仅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小于免赔额，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我们在每次计算意外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免赔额。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接受治疗，且在本合同终止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在本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发生的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仍在本合同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对于本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30 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补偿，我们对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当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该项责任终止，我们不再承担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6）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见释义 7.14）治疗，我们从被保险人入院日开始每天按意外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获得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住院天数 × 意外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对于同一次住院治疗，给付天数最高以 90 日为限。

如发生多次住院治疗，在一个保单年度（见释义 7.15）内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

住院天数是指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意外伤害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若其前次住院的出院日与下次住院入院日间隔期间未超过 30 日（含），视为同一次住院，但计算住院天数时应扣除上述间隔期间。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接受住院治疗的，若该次住院治疗延续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本公司对于届满日后 30 日内（含）的住院治疗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但仍应满足上述 90 日和 180 日的限制。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付医疗费用或者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7.16），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释义7.1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7.1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7.19），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7.20）的**机动车**（见释义7.21）；
- (6) 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 (7) 被保险人在电梯发生损坏故障未经修复、未经完工验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命令禁止使用的情况下使用电梯；
- (8) 被保险人违反电梯安全使用规定，如超载运行、在楼层与轿厢接缝处逗留、撬开厢门等；
- (9)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10)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释义7.22）、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7.23）不在此限；
-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7.24）、跳伞、**攀岩**（见释义7.25）、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翼或者滑翔伞、**探险**（见释义7.26）、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7.27）、**特技表演**（见释义7.28）、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或者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15)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见释义7.29）发生的医疗费用；
- (16) 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假肢等。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7.30）。

因上述第（2）-（14）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14）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支付医疗费用或者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我们按照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因上述第（15）-（16）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或者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我们按照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及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相同，且同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7.31）；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伤残保险金申请**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及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医疗保险金及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意外医疗保险金及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例或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及药品明细处方；
  - (4) 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费用明细单原件或社保分割单据；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复利方式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金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金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我们以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5. 合同的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及风险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6.4 职业或工种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 (1)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实交保险费与变更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向您退还自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 7.3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后，按变更后应交保险费与变更前实交保险费的差额向您增收自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通知之日起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终止，并按约定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 (2) 若您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及时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本公司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6.8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 **7. 释义**

---

**7.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0年9月1日，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7.3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7.4 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网约车。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依法面向公众提供商业运营服务，有固定行驶路（航）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包括轮船、轨道交通（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市内公共汽车及电车、长途公共汽车。

出租车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按照乘客或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汽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客车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

网约车车辆或驾驶员未取得政府部门发放的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范畴。

**7.5 交通事故** 指交通工具在行驶途中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

**7.6 私家车、公务车** 私家车：指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公务车：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单位或雇主的汽车。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小型客车指用于载运乘客，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不超过 16 座的汽车。

**7.7 客运航班**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7.8 电梯** 指在非建筑施工场所内的，由动力驱动，利用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本合同仅对下述列明的电梯种类承担保险责任，不包括载货电梯、车辆电梯、船舶电梯、建筑施工电梯、电站电梯、冷库电梯等具有特殊用途的电梯：

- (1) 乘客电梯：指为运送乘客设计的电梯，要求有完善的安全设施以及一定的轿内装饰。以电动机为动力的垂直升降机，装有箱状吊舱，用于多层建筑乘人。
- (2) 消防电梯：指在建筑物发生火灾时供消防人员进行灭火与救援使用且具有一定功能的电梯。
- (3) 医用电梯：指为运送病床、担架、医用车而设计的，服务于规定楼层的固定式升降设备。它具有一个轿厢，运行在至少两列垂直的或倾斜角小于 15° 的刚性导轨之间。轿厢尺寸与结构型式便于乘客出入，适用于医院、疗养院等建筑。
- (4) 观光电梯：指安装于宾馆、商场、高层办公楼等场所，有一面或几面的井道壁和轿厢壁同侧是透明材料，供乘客观光用的电梯。
- (5) 自动扶梯：指一种以运输带方式运送行人的运输工具，也称为

自动行人电梯、扶梯电梯、电扶梯。

(6) 自动人行道：指在水平或微倾斜方向连续运送人员的输送机，适用于车站、码头、商场、机场、展览馆和体育馆等人流集中的地方。

- 7.9 电梯发生意外事故** 指电梯因电气安全装置失灵、制动力矩不足、限速器失灵、安全钳失灵、曳引力不足等突然发生且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电梯突然停止运行、电梯失去控制急速下坠、厢门无法打开等电梯故障。
- 7.10 医院** 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民营医院等，以及其它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  
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 7.11 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就医所在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不含以下费用：  
(1) 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2) 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3) 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 7.12 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 7.13 免赔额** 指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
- 7.1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
- 7.15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生效日下一年度的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16	<b>醉酒</b>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
7.17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8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我们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9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7.20	<b>无合法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7.21	<b>机动车</b>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22	<b>医疗事故</b>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23	<b>非处方药</b>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24	<b>潜水</b>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2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2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或进入洞穴探察等活动。
- 7.2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9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医疗费用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的，按境外处理。
- 7.3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具体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 ，上述已经过天数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经过天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 7.3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7.32 未到期保险费** 指 $\text{保险费} \times (1 - \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保险期间天数}})$ ，上述已经过天数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经过天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